

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

108年11月13日第46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，特訂定「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非應用外語系之學士班學生，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生(僑生、陸生及外國學生)不適用。

第三條、通過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即符合外語能力指標檢核之標準：

一、課程類

修習通過下列課程之一：

1. 所屬院或系指定之英語授課專業(EMI)課程至少2門(4學分以上)
2. 語言中心進階英文(A-EGP)、專業英文(ESP)、學術英文(EAP)課程(4學分)
3. 非英語之外語課程二年(8學分)
4. 一學期零學分之「英語精進課程」(限10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，此課程開設至112學年度為止)

二、檢定類

1. 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：

- (1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初試
- (2) 多益測驗(TOEIC)600分(含)以上
- (3) 紙筆托福測驗(ITP)480分(含)以上
- (4) 網路托福測驗(IBT)61分(含)以上
- (5) 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5級(含)以上

2. 通過下列各項外語檢定標準之一：

- (1) 歌德學院德語文檢定(GOETHEZERTIFIKAT) B1(含)以上
- (2) 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 N3(含)以上
- (3)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(TOPIK) 3級(含)以上
- (4) 法語鑑定文憑測驗(DEL) B1(含)以上
- (5)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(DELE) B1(含)以上
- (6) 國際越南語認證(iVPT) B級中級 240-319分(含)以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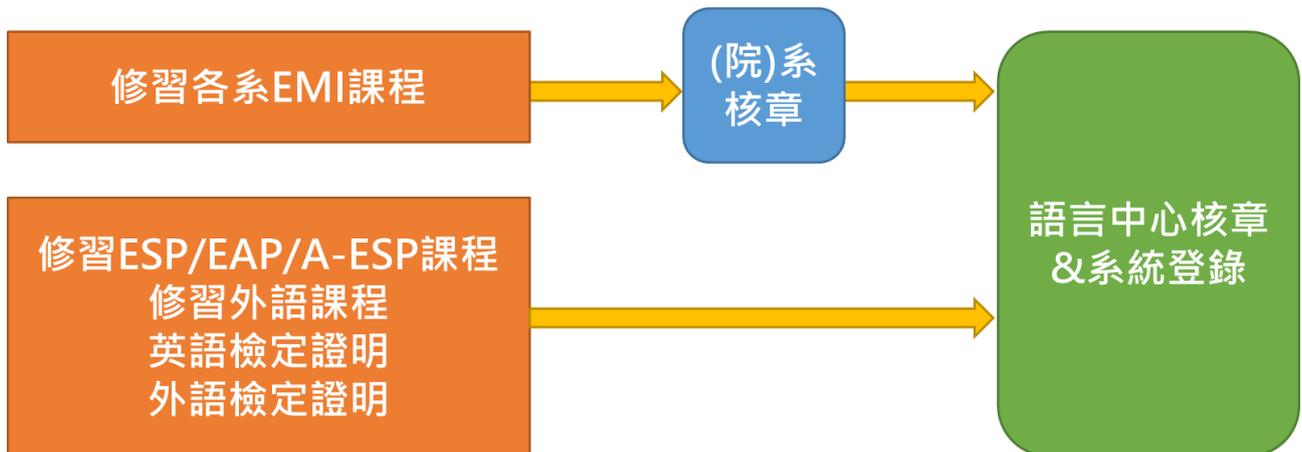
第四條、各院或系依其專業判斷，欲採取高於第三條所列之標準或縮減第三條所列之項目者，應訂定相關辦法，經院或系務會議通過，簽會教務處及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自109學年度起適用於全校在學學士班學生。但已於108學年度(含)以前通過「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」者不在此限。轉學生以轉入年級所屬入學學年度之標準為適用準則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申請作業流程：

1、依校訂標準者：



2、所屬(院)系自訂標準者：

